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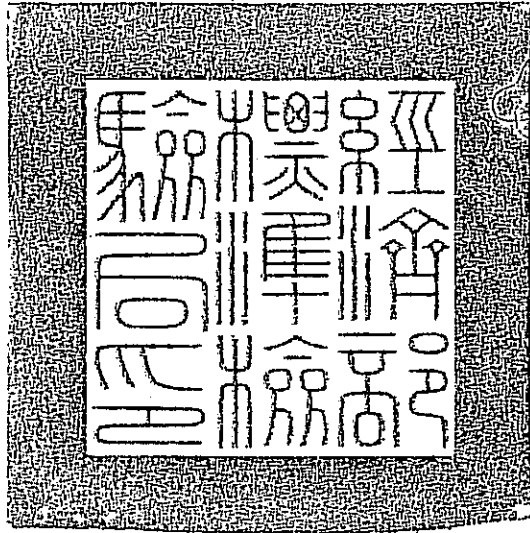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27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介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

品名	商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
第 9028 節所屬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(限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)	9028.90.00.00-1	CNS 11908 (公佈日期 98 年 1 月 22 日)	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(模式二 加四或五或七)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自一〇〇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檢驗，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；採驗證登錄者，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。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</p> <p>三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</p> <p>四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)第六組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五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六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)。</p> <p>七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國內生產者：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</p> <p>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</p> <p>八、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。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一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。</p> <p>九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定版次時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十、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</p> <p>十一、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十二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</p> <p>十三、型式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			